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盈利警告及業務最新資料的進一步更新**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盈利警告及業務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本公司謹此提供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主要因素的進一步更新。

1. 汽車發動機業務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8,000,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7,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汽車及汽車部件製造客戶(「客戶」)銷售的發動機大幅減少；
2. 有關收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商譽及本集團無形資產公平值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175,000,000港元及431,000,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汽車發動機業務之財務表現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及

3. 144,000,000港元之預期信貸虧損已計入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約為593,000,000港元。客戶已承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按月分12期償還該等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得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及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將載於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梁子榮先生及張國智先生。